丰大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

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（追加分配）公告

（2024）沪 03 破 932 号

丰大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作出（2024）沪 03 破 93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《丰大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；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24）沪 03 破 932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，终结丰大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，并载明“后续如有其它可供分配的财产，管理人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追加分配”。现管理人依照原分配方案确定的原则进行追加分配。《丰大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（追加分配）》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由本案管理人执行。

本次分配为丰大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追加分配。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68,669.68 元；列入《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（追加分配）》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3,931,570.13 元。

扣除管理人报酬尾款、破产费用及本次分配的管理人报酬共计人民币 7,579.98 元后，本次实际向债权人分配人民币 61,089.70 元。其中，第一顺序职工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1,874,009.82 元，本次分配人民币 61,089.70 元，清偿比例为 4.09%；第二顺序社会保险费用、税收债权及欠薪保障金债权，第三顺序普通债权，以及劣后债权，本次均未获分配。王煜、徐水兰按同一清偿比例计算的应分配款项各人民币 7,822.68 元，与其对丰大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抵销，不再实际支付。详见附表。

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实施，由管理人依据债权人提供并经核验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大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附表：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

序号	债权人	第一次分配及欠薪垫付后债权金额	第二次分配金额	第二次分配后剩余债权金额
第一顺位 职工债权				
1	孙庆	9,150.86	374.70	8,776.16
2	王挺	79,931.53	3,272.96	76,658.57
3	刘雪成	104,431.82	4,276.17	100,155.65
4	徐水兰	191,044.15	抵销 7,822.68	183,221.47
5	王煜	191,044.15	抵销 7,822.68	183,221.47
6	鄂娟	260,310.34	10,658.92	249,651.42
7	范春容	232,775.04	9,531.44	223,243.60
8	徐燕	158,344.54	6,483.73	151,860.81
9	傅伟	164,874.58	6,751.12	158,123.46
10	梁华磊	120,936.82	4,952.00	115,984.82
11	黄巨源	266,925.14	10,929.78	255,995.36
12	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	94,240.85	3,858.88	90,381.97
合计		**1,874,009.82**	**61,089.70**	**1,797,274.76**
第二顺位 社会保险费用、税收债权及欠薪保障金				
1	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	272,256.49	0.00	272,256.49
2	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144,120.00	0.00	144,120.00
合计		**416,376.49**	**0.00**	**416,376.49**
第三顺位 普通债权				
1	陈雨	232,804.00	0.00	232,804.00
2	天津市星光天地投资有限公司	876,539.04	0.00	876,539.04
3	黄巨源	168,947.37	0.00	168,947.37

序号	债权人	第一次分配及欠薪垫付后债权金额	第二次分配金额	第二次分配后剩余债权金额
4	王丹	17,589.77	0.00	17,589.77
5	王玉梅	59,493.10	0.00	59,493.10
6	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	46,038.38	0.00	46,038.38
7	范春容	200,000.00	0.00	200,000.00
8	拉法耶特百货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24,023.67	0.00	24,023.67
合计		**1,625,435.33**	**0.00**	**1,625,435.33**
劣后债权				
1	陈雨	3,673.49	0.00	3,673.49
2	天津市星光天地投资有限公司	12,075.00	0.00	12,075.00
合计		**15,748.49**	**0.00**	**15,748.49**
总计		**3,931,570.13**	**61,089.70**	**3,854,835.07**

注：1.单位：人民币元。2.第一顺序职工债权清偿比例为 4.09%＝本次实际分配金额 61,089.70 元÷除王煜、徐水兰外的职工债权额 1,491,921.52 元。3.王煜、徐水兰按同一比例计算的应分配款项各 7,822.68 元，已与其对丰大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抵销，未计入“第二次分配金额”合计。